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0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

被告 吳德龍即奇珍麵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1)民國109年5月15日、(2)110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1)新臺幣（下同）50萬元、(2)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2)自110

01 年7月6日起至115年7月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
02 (1)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2)自110年7月6日
03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以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0年3月
04 27日起至114年5月15日、(2)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6日
05 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浮動計息，目前
06 為年息2.723%。借款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
07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08 起，逾期在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9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其後被告於110年6月18日
10 【將(1)50萬元借款之借款期間變更為109年5月15日起至115
11 年5月15日止，並將償還方式變更為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1
12 年5月27日止按月繳付利息，111年5月27日至到期日按月平
13 均攤還本息；復於111年7月13日將借款期間變更為109年5月
14 15日起至116年5月15日止，並將償還方式變更為自111年6月
15 27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按月繳付利息，自112年6月27日起
16 至到期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再於112年10月26日償還方式
17 變更為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止按月繳付利息及
18 本金3,500元，自113年9月27日起至到期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19 息。】。詎被告自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迄今尚積
20 欠本金(1)338,023元、(2)45,22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屢經
21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2 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
27 信契約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放款帳務資
28 料查詢單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
30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1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2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33 准許。

0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03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4,190元（即第一審
04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0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3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法 官 王 獻 楠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李 雅 涵